关于交城县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年3月16日在交城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交城县财政局局长　高　鹏**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交城县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第一部分：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全县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交城“实施四创战略 打造四张名片 转型引领蹚出新路 挺进全省第一方阵”主题，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不折不扣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年财政预算执行总体平稳，较好的促进了全县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

**（一）收入完成情况**

2021年，我县财政收入总计237118万元，比2020年度228325万元增长3.8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5045万元；上级补助144197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780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6万元。

**（二）支出执行情况**

2021年全县支出总计237118万元，比2020年228325万元增长3.8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5131万元，上解上级4773万元，债务还本10651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045万元，年终结余41518万元（主要受2021年总预算会计核算由权责发生制调整为收付实现制的政策性因素影响）。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501万元，国防支出231万元，公共安全支出8631万元，教育支出45562万元，科学技术支出531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59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55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168万元，节能环保支出694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998万元，农林水支出18436万元，交通运输支出2321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3922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679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98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322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397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670万元，国债还本付息2110万元，债务发行费用16万元，其他支出5552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完成情况**

2021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44877万元，比2020年38382万元增长16.92%。其中：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25746万元，转移性基金收入831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8300万元。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25746万元,比2020年20159万元增长27.71%。县级政府性基金主要是：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2316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138万元，土地出让价款收入20569万元，补缴的土地价款26万元，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393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2635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455万元。

**（二）支出执行情况**

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44877万元，比2020年38382万元增长16.92%。主要是：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3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16744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1843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105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2399万元，污水处理费支出388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对应专项债务支出12222万元，农林水支出39万元，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支出 2100万元，彩票公益金支出112万元，债务付息支出1876万元，发行费用15万元。另外，上解上级3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2168万元，本年结余4565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一）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情况**

2021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32134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5257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6877万元。

**（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情况**

2021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26998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1727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5271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结余情况**

2021年底社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18089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4051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14038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38万元（为转移支付收入），国有资本经营结余38万元。

五、预算调整情况

2021年县财政预算经2021年4月14日交城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执行过程中，受转移性财力、实际收入、上解上级支出等变动影响，经2021年12月20日交城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对年初预算做了调整。**一是**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006万元，其中县本级收入5000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13006万元，**二是调增政府性基金收入3000万元**。调整后的增加财力主要用于解决项目资金缺口**9806万元**，上解上级支出3200万元，纳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000万元，征地拆迁补偿费用3000万元。

六、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2021年，我们砥砺奋进、开拓创新，提效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着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一是**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切实做到“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认真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上线运行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开展授权支付，让数据多跑路，财会人员少跑腿；简化财政资金审拨程序，真正方便工作人员办事，提升群众幸福感、满意度。**二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缓解县级财政压力。通过“跑上级、催部门”等方式，多渠道申请省市对我县的资金投入，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累计争取54763万元，比2020年46019万元增长8744万元，增长率19%；一般债券累计争取7200万元，比2020年2000万元增长5200万元，增长率260%。**三是**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年初“三保”预算编制不留缺口，年中科学组织资金调度，强化库款运行管理，全面落实国家保障范围和标准确定的“三保”支出责任。**四是**全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13771.9万元（其中县级投入8800万元），主要安排用于农业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金融扶贫、社会兜底、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等。**五是**持续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政府债务风险源头管控，严格贯彻落实上级债务管理要求，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债券资金，截止到2021年底我县全口径债务率为99%，风险等级为绿色（小于120%，最低风险等级）。深入开展暂付款清理化解，通过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全年化解暂付款8291万元，完成目标责任制考核中存量暂付款化解和新增暂付款控制要求。**六是**及时审核拨付疫情防控、应急抢险资金，全年累计拨付疫情防控资金1711.56万元，拨付应急抢险资金50万元。**七是**深入开展绩效评价，贯彻落实“花钱必问效”原则，对所有财政特定类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评价，对重点单位的重点项目聘请中介机构开展项目绩效考评，全年共评价15个项目，资金总额2.5亿元；完善评价结果运用机制，对个别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提醒单位整改并同时扣减下年度预算安排资金。**八是**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按照“严控增量、调整存量”的原则，把好资产配置关口。通过资产调拨盘活现有资产，缓解财政购买压力，督促指导预算单位进行资产盘点，对全县175个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结果进行了批复，涉及资金2392.5万元。

各位代表，2021 年财政工作开拓创新、稳步推进，取得了新的进展。这是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政协监督指导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结果，也是全县各部门共同努力的结果。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仍然面临一系列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政收入低速增长，刚性支出持续增加，财政收支始终维持在“紧平衡”状态；**二是**公共服务供给与群众期盼还有差距，重点项目保障能力有待提升，财政资源配置仍需优化，资金使用绩效亟待提高；**三是**债务和暂付款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任务依然艰巨，仍需全县上下保持定力、共同努力、守住底线。我们将高度重视存在的问题，积极采取有力措施予以解决，也恳请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往的给予指导和支持。

第二部分：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2年我县财政预算安排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县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化以绩效为导向的财政预算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守牢“三保”底线，积极防范化解债务及暂付款风险，增强重点领域资金保障，为交城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支撑。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为纲领，适应县域经济发展需求，积极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坚持把“**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摆在2022年部门预算的首要位置，坚持以收定支、量力而行，确保财政工作平稳运行。

**（二）基本原则**

**1、依法真实原则。**2022年财政预算编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要求，依法真实，做到刚性预算。

**2、量力而行原则。**严格按照测算财力，实事求是，坚持无财力不预算，无预算不拨款，量力而行、实事求是。

**3、全面覆盖原则。一是所有收入全部纳入预算。**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政府性债券等。**二是所有支出全部纳入预算。**按照财力，所有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

**4、厉行节约原则。**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国务院“约法三章”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坚持厉行节约，严控支出。

**5、突出重点原则。**坚持“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方针，在兼顾一般的同时优先保证重点支出。

**6、项目化管理原则。**所有预算资金都要以预算项目形式纳入项目库，预算编制坚持“先有项目再安排预算”资金跟着项目走。

二、编制标准

**（一）人员部分**

行政编制内人员（含参公事业编制）、全额事业编制内人员全部由财政负担；差额事业编制内人员按县政府确定的差额比例负担，不足部分由其收入解决；自收自支编制内人员全部由其收入解决，不纳入预算编报范围；定额补助人员参照2021年定额予以补助。

**（二）公用部分**

**公用经费定额部分：**公安部门按政法编制内实有人数2万元/人·年安排；纪检委、政法委按行政编制内实有人数2万元/人·年安排；司法局按政法编制内实有人数1.5万元/人·年安排；其余行政事业单位按实有在职职工人数1500元/人·年安排；学校、医院通过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乡镇按110万元/乡镇安排，具体包括：

1、本乡镇运行经费，主要是交通费、水电费、清洁锅炉取暖费等；

2、本乡镇负担县级部门安排的工作事项，主要是乡村人大代表活动经费、误工补贴；乡镇人大、政协代表联络站点活动经费、乡镇纪检工作经费、村级纪检监察人员补助、交通劝导员、司法调解员补助等；

3、本乡镇负责的具体工作事项，主要是信访维稳、武装工作、安全生产、护林防火、防汛抗旱、环境整治、乡村振兴、扫黑除恶等日常性工作经费。

**水电费、取暖费、房屋租赁费：**根据2021年实际发生数安排。

**交通费：**按照《交城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交车改字〔2016〕1号）文件确定的各预算单位车辆编制数，一般单位按3万元/辆·年安排；机关后勤管理中心考虑到承担四套班子公务活动，承担接待、应急等工作实际，适当提高标准切块安排；对事业单位原编制内车辆按1万元/辆·年安排；其余部分无车单位，结合工作实际需求，按每个单位1万元/年安排。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县级领导帮扶经费按3万元/村·年，安排到领导编制所在单位；各单位第一书记及下乡帮扶人员工作经费按4万元/村·年，安排到各对应单位。

**福利费：**根据市人社局、财政局相关文件规定，按单位在职职工工资的1.5%计提，统筹用于本单位各项福利性开支。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活动经费：**按每人每年1000元安排。其中：县人大代表活动经费切块安排到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委员活动经费切块安排到县政协秘书处。

**无固定收入的县级人大代表误工补贴：**按全县5万元切块安排到县人大办公室。

**（三）其他运转类**

根据单位日常工作，结合上年支出、结余资金情况安排。

**（四）特定目标类**

特定项目类指部门和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民生类项目，城市运行，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其中已明确单位的部分，纳入单位预算安排；尚未明确单位的部分，切块预留安排。

三、一般公共预算

**（一）收入测算**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测算**

2022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完成80300万元，比2021年度75045万元比增长7%。其中：税收收入计划为64300万元，比2021年57220万元增长12.37%；财政直接收入计划为16000万元，比2021年17825万元下降10.23%(主要原因是一次性入库因素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测算**

根据2022年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提前告知情况，预计我县2022年转移性收入共111163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1631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107758万元，专项转移支付1774万元。

**（二）财力测算**

**1、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

**经测算，2022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为238026万元。**其中：

县本级可安排财力159156万元。

指定用途的上级转移支付37352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中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35578万元+专项转移支付1774万元）。

上年专项资金结余41518万元。

**2、县本级可安排财力**

**2022年县本级可安排财力为159156万元。**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0300万元。

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中可用于平衡财力的部分73811万元，具体包括：返还收入1631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53730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9129万元、结算补助267万元、资源枯竭型城市补助276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601万元、固定数额补助8177万元。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045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根据收支预算平衡原则，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238026万元。主要支出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2698万元，上解上级支出5328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055万元；国防支出244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0576万元；教育支出52334万元；科学技术支出256万元；文化旅游支出372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50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000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432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6114万元；农林水支出27602万元（农村税费改革1943万元全部用于村级管理费及农村两委主干、农村两委离任主干、村干部养老金及社区运转经费、社区两委主干报酬）；交通运输支出3573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4320万元；商业服务业支出1341万元；自然资源支出295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64万元；粮油物资支出504万元；自然灾害应急支出2055万元；其他支出28347万元。

**2、县本级可安排财力支出预算（部门支出预算）159156万元，扣除上解支出5328万元后，实际可用财力153828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①保工资安排68002万元**

2022年，全年财政负担在职人员工资6558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岗位补助、津贴补贴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安排2413万元，主要包括：全年离休费、遗属人员补助，住房公积金财政负担部分。

**②保运转安排5761万元**

根据测算，按定额标准安排公务费1818万元；会议费100万元，公务员及参公人员车补925万元，水电、物业及公用取暖费1250万元；公车及交通费400万元；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组经费437万元；福利费645万元，其他支出186万元。

**③其他运转类安排10536万元**

其他运转类项目指除单位通用的公用经费以外，为保障本单位专用资产设施运行以及各类工作经费的支出。主要包括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计划内临时工工资及单位其他经常性业务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过紧日子”的要求，2022年其他运转类项目预算安排中，按上年各单位其他经常性业务预算支出的95%安排，共计10536万元。

**④特定目标类安排69529万元**

特定目标类项目指部门或单位为完成当年特定的工作目标和事业发展的支出。根据我县财力，2022年特定目标类项目主要安排用于单位当年应保障的基本民生项目和部分上级责任制考核需完成的项目，具体为：

**一般公共服务方面5166万元。**主要是：组织部责任制考核专项业务经费200万元；宣传部民生政策配套县域宣传专项工作经费200万元；政法委综治经费、涉法涉诉案件化解、平安交城建设经费200万元；总工会工会经费400万元；信访局信访经费120万元；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旧欠化解400万元、机关维修购置接待及旧医院改造1000万元；行政审批局优化营商环境等相关审批事项200万元；财政局评审、采购、绩效评价等工作经费300万元；审计局审计工作经费150万元；市场监督局知识产权、行业安全抽检等工作经费170万元；税务局基础设施维修200万元；卦山景区旧欠化解330万元。

**公检法方面1297万元。**主要是：公安局旧欠化解300万元、彩虹社工、智慧平台建设300万元；交警队道路安全监管经费600万元

**教育方面7934万元。主要是：**教育基本民生政策配套、债务化解等1709万元、学前教育收费纳入预算内后运行补助800万元、贯彻落实教育二十条2000万元、教育费附加安排2000万元；交中运行维护400万元；二中旧欠化解及运行维护400万元；职中基本民生政策配套及旧欠化解446万元。

**科技方面40万元。**主要是：科协科普大篷车购置37万元。

**文化方面482万元。**主要是：文化旅游局文化基本民生政策配套45万元、旅游厕所建设文物保护规划等200万元、文物保护性修复专项200万元。

**社会保障方面15842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险所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及居民养老保险补助9000万元；民政局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金1236万元、低保县级配套1500万元、养老设施运营250万元；退役军人局相关退役军人政策兑现补助1195万元；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配套及离休干部医药费、疫苗接种费1060万元。

**卫生健康方面1552万元。**主要是：卫健局农村改厕、基本公共卫生县级配套及疫情防控等专项资金768万元；医疗集团基层医疗机构运行、公立医院改革县级配套及疫情防控物资储备、房租等758万元。

**节能环保方面2553万元。**主要是：环保局把关工程运行费400万元、洒水车运营费用100万元；污水处理厂运营费用600万元、旧欠化解200万元；垃圾处理厂运营费用400万元，旧欠化解120万元；西营污水处理厂运营费用300万元，旧欠化解230万元。

**城乡社区方面3182万元。**主要是：住建局环卫一体化运营经费旧欠化解300万元、2022年运营经费800万元、城区绿化300万元、乡镇保洁员工资224万元、历年工程旧欠1518万元。

**农林水方面3503万元。**主要是：农业农村局亚行本息偿还740万元；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基本民生政策配套546万元；林业局通道绿化租地费278万元、护林员补助142万元、护林防火经费70万元、森林巡检系统服务费等100万元、历年旧欠化解434万元；水利局饮水安全县级配套51万元、河长制工作经费140万元、世行贷款本息偿还305万元、水毁堤坝修复130万元。

**其他方面3475万元。**主要是：企业改制经费1000万元；经济开发区办公楼迁建335万元、园区建设500万元；粮食和物资中心粮食安全保障264万元；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专项事务100万元；各乡镇农业设施修复重建等专项事务471万元；旧欠债务化解620万元。

**⑤预留切块资金安排24503万元。**

调资预留6000万元，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衔接3000万元；环保攻坚614万元；城乡环境整治500万元；垃圾集中处理300万元；党校建设1500万元，文明城市创建500万元，数字政府200万元，人才工作500万元，融媒体建设200万元，疫情防控500万元，还本付息4000万元，大医院医疗设备购置1000万元；纪检办案中心建设500万元，财政暂付款化解2003万元，护林防火50万元，防汛救灾50万元，科技创新836万元，外贸进出口检疫检测100万元，预备费2000万元。

**3、上解上级安排5328万元。**具体包括：体制上解156万元，法院检察院体制上划基数1373万元，空气质量罚款1905万元，水资源税上划232万元，吕梁机场运行补贴县级负担基数280万元，2022对口援疆135万元，医疗卫生基数上划226万元，公共文化领域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上解11万元，图书馆等免费开放上划11万元，国防领域上划支出155万元，义务兵家庭有待基数上划31万元，生态环境机构经费基数上划841万元，公路路政人员基数下划-28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是指国家集中的有专门用途的财政资金，支出必须根据收入的使用范围列支。我县政府性基金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污水处理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4项。

1. **政府性基金收入测算**

**1、县本级收入18000万元。具体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5000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1500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1000万元，污水处理费500万元。

**2、上级政府性基金专项收入992万元。具体为：**

医疗救助及残疾人事业基金支出51万元，水库移民扶持及水利转移支付680万元，彩票公益金专项支出261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财力测算**

**1、基金财力测算：**2022年政府性基金财力23557万元。其中，县级收入18000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992万元，上年结余4565万元。

**2、县本级可用财力测算：**2022年政府性基金县级收入测算为18000万元。扣除占用土地拆迁补偿和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后，县级实际可支配资金约11650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根据收支预算平衡原则，按照县级政府性基金财力18992万元编制支出预算。具体为：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1万元。**主要是上级下达用于医疗救助及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专项资金51万元。

**2、城乡社区支出18000万元。**主要是用于对被征地农民的补偿4000万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2000万元；天宁镇柰林移民搬迁工程建设6000万元；经济开发区龙山大街提档升级1000万元；住建局卦山公园建设1500万元、城市建设2000万元、城区亮化运行及绿化工程400万元；移风易俗及集中祭祀点建设100万元；殡仪馆建设150万元；文化旅游局四馆一场建设300万元；卦山景区规划馆改造50万元；污水处理500万元。

**3、农林水支出680万元。**主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及水利建设上级下达的专项资金。

**4、其他支出261万元。**主要是上级专项下达的各类彩票公益金，用于具体项目建设。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一）2021年底社会保险基金结余18089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4051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基金14038万元。

**（二）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33109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4740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基金收入8369万元。

**（三）2022年社会保险支出预计30182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4676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基金支出5506万元。

**（四）2022年社会保险累计结余预计21016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4115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基金累计结余16901万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由于我县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故没有编制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七、政府债务预算情况

2022年全县政府债务期初余额138957万元，具体为：一般债券72490万元，向国际组织借款1367万元，专项债券65100万元。

2022年预计争取200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争取5000万元，主要用于柰林移民搬迁工程建设、学校建设；专项债券增加15000万元，根据发改部门项目核准情况进行安排。

预计年末政府债务余额158957万元，其中一般债券77490万元，向国际组织借款1367万元，专项债券80100万元。

八、2023-2025年财政中长期项目规划100000万元，分别为：

公安局公安基础设施建设2500万元；交警队智能交通及卡口建设3000万元；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办公用房维修5000万元；教育局城区学校建设10000万元；融媒体中心融媒体建设500万元；大医院设备采购5000万元，热力公司城区供热项目30000万元；污水处理厂城西扩容项目2000万元；交通局农村路网改造、乡村公路建设30000万元；住建局城区道路提质升级等市政工程30000万元，公园及绿化建设2500万元；林业局生态恢复工程1000万元；水利局河道综合治理1500万元；经济开发区龙山大街提档升级3500万元。党校建设5000万元。

九、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支出

2022年全县公车预算支出1000万元（包括上级专项转移支付中执法执勤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预算支出300万元，公务出国预算没有安排。

第三部分：工作措施

2022年，我们将继续朝着“转型引领蹚新路、挺近全省第一方阵”的目标奋勇前进，以健全完善现代财政制度、巩固提升财政服务大局和保障发展能力为重点，坚持稳中求进、攻坚破难，全面深化财政改革，切实提升财政管理和服务水平，助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统领**

**一是**坚定不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二是**加强党建工作标准化建设，深化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逐项抓好政治理论学习、党员队伍建设，以党建引领财政工作持续健康发展。**三是**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紧盯财政权力运行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扎紧扎牢制度笼子，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财政干部队伍。

**（二）抓好收入组织**

**一是**坚持应收尽收，加强与税务局、自然资源局等收入部门的对接，及时掌握税收收入，土地出让、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完成情况。**二是**全力争取债券资金，积极开展2022年债券申报、资金拨付等工作，指导和督促债券资金使用，深化部门沟通配合，避免钱等项目、资金沉淀。**三是**加大向上争取政策和资金补助力度，缓解财政平衡压力，为县委县政府确定的各项重点工作保驾护航。

**（三）优化支出结构**

**一是**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加强资金统筹管理，科学合理调度资金，落实“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工作任务，更多地向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乡村振兴等民生领域倾斜。**二是**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坚持“量入为出，量力而行，量财办事”，压减一般性支出，落实县委县政府“1+4+N”管理模式，积极落实财政承受能力评价准入制度，对财政暂时无法承受的项目，坚决暂缓实施。**三是**督促加快支出执行进度，根据资金支付进度提前谋划年中预算调整工作，切实发挥资金效益，把财政支出转化为群众实惠。

**（四）强化财政规范管理**

**一是**用好“全国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落实“资金跟着项目走”要求，做准做实项目储备，建立完善以项目为核心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实现预算编制、执行、核算、内控、绩效、监督等一体化全流程管理。**二是**规范政府采购与国有资产管理，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重点做好全省联动协议供货管理，加快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确保政府采购工作依法依规开展；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绩效考核体系，加强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衔接，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三是**强化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体系，深入推进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评审相结合的预算源头管理,开展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对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开展全生命周期跟踪评价,深化监控和评价结果运用,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推动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强化财政监督，围绕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会计信息质量等重点项目，充分发挥财政监督职能，确保资金安全规范运行。

各位代表：做好2022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迎难而上、真抓实干，以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为的担当，扎实推进财政各项工作，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开拓新时代交城转型发展新局面贡献财政更大智慧和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财政常用名词解释

**财政总收入：**即一般预算收入与上划中央收入之和，反映本地区当年组织的财政收入总规模，是计算当年地方可用财力的主要依据。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

**非税收入：**指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公共服务取得并用于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财政资金，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政府性基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国家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按照国家规定程序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包括各种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部门预算：**简单地说就是“一个部门一个预算”，完整地反映一个部门的所有收入和所有支出，即一个部门在一个部门预算之外，不得再有其它收支活动。

**转移支付**：通常指一种无偿的资金或资源转移。具体到政府是指政府通过财政手段筹集资金再向社会弱势群体发送各种财政资源的行为，也可以是政府之间的无偿的资金拨付。

**均衡性转移支付：**均衡性转移支付不规定具体用途，由接受补助的省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选取影响财政收支的客观因素，考虑人口规模、人口密度、海拔、温度、少数民族等成本差异，结合各地实际财政收支情况，按照各地标准财政收入和标准财政支出差额及转移支付系数计算确定，并考虑增幅控制调整和奖励情况。凡标准财政收入大于或等于标准财政支出的地区，不纳入均衡性转移支付分配范围。

**地方可用财力：**是指地方政府用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可支配[财政资金](http://baike.baidu.com/view/621862.htm" \t "http://baike.baidu.com/view/_blank)之和。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划分，地方可用财力主要包括[税收收入](http://baike.baidu.com/view/630012.htm" \t "http://baike.baidu.com/view/_blank)、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非税[收入](http://baike.baidu.com/view/604597.htm" \t "http://baike.baidu.com/view/_blank)、[转移性收入](http://baike.baidu.com/view/1446761.htm" \t "http://baike.baidu.com/view/_blank)四大部分。

**财政支出：**财政支出通常是指国家为实现其各种[职能](http://wiki.mbalib.com/wiki/职能)，由财政部门按照预算计划，将国家集中的[财政资金](http://wiki.mbalib.com/wiki/财政资金)向有关部门和方面进行支付的[活动](http://wiki.mbalib.com/wiki/活动)，因此也称预算支出。